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1122號

03 原 告 陳香蓮 (住居所詳卷)

04 被 告 潘張鴻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134號),經原告
08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09 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
10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13 法 官 沈婷勻

14 法 官 呂子平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吳庭禮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